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0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主席： 鄧志強議員，MH

委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玊均議員

蘇淵議員

秘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吳永媚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鄧建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3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議程第三及第四項

戴瑋軒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譚愛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議程第十項

凌偉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梁永德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1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郭明幹先生接替李錦浩先生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他亦感謝李錦浩先生過去協助食環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環會 2024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並表示秘書處已按委員於上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將環

境保護署（環保署）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回應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委員通過食環會的 202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房屋署轄下屋邨充電停車場的不足情況」

（食環會文件第 13 / 2024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現時水邊圍邨公共停車場內只有兩個備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車位，居民輪候需時；
- (2) 由於有關充電設施並非為快速充電，部分車主會在停泊車輛於充電位置後離開。即使電動汽車已完成充電，但由於車主已離開停車場，因此未能騰出充電泊車位置供其他輪候車主使用；及
- (3) 備悉房屋署回覆表示由於水邊圍邨及朗屏邨已落成多年，其電力系統或未能應付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所需，但仍希望署方儘可能增加充電設施，以配合電動汽車日漸普及的趨勢。

7. 主席總結，房屋署已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將視乎技術可行性增設充電設施，建議署方研究加大電力供應。他請秘書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房屋署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房屋署跟進。）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天水圍的環境衛生、滅鼠工作、明渠水質和衛生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4 / 2024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以及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食環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戴瑋軒先生

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愛芬女士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備悉渠務署表示已經常清理天水圍明渠內的淤泥及垃圾，但委員仍觀察到明渠經常出現垃圾及淤泥堆積的衛生問題。委員期望署方更積極跟進明渠的衛生狀況，以配合發展局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下美化及活化天水圍明渠的願景；
- (2) 就現時明渠淤泥較多的情況查詢渠務署會否增加清理的次數；
- (3) 查詢明渠的充氣尼龍壩損壞頻繁程度，並認為如明渠不時受充氣尼龍壩損壞而出現淤泥堆積的情況不理想；
- (4) 有關路政署表示會重新鋪設明渠兩側地磚並擴大樹穴，委員建議康文署一併跟進重新種植樹木的安排；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目前天瑞徑(天華路以南)的地磚鋪設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在本年第三季完工；其餘路段(天華路以北的天瑞徑及天影徑)的地磚鋪設工程將會稍後分階段進行。)

- (5) 嘉湖新北江商場有水果店經常佔用對出行人路整理及擺放貨物，令樂湖輕鐵站一帶環垃境衛生惡劣，希望食環署作出跟進；
- (6) 樂湖站旁邊的幾棵椰子樹狀態欠佳，未能為行人遮擋太陽，並查詢相關部門會否考慮檢查樹木狀況並為行人路加建蔭棚或上蓋；

- (7) 樂湖花園附近幾棵樹下的欄杆凹凸不平，容易絆倒路人，建議相關部門加高欄杆或平整有關道路；
- (8) 樂湖輕鐵站附近有雜草問題，希望食環署加強清理。另外，輕鐵站附近有垃圾堆積及鼠患問題，老鼠於晚間在行人路及商場橫行，但署方回收的老鼠籠卻未能成功捕捉鼠隻，希望食環署跟進情況；
- (9) 查詢食環署會否考慮採用其他滅鼠方法，如在鼠隻經常出入的路線設置陷阱、為老鼠安裝晶片以跟蹤鼠群去向及活動路線、透過老鼠將毒藥帶到鼠群等，以更有效改善鼠患情況；
- (10) 反映市民投訴在錦田街市一帶的鼠患問題，並且有不少老鼠由街市走進附近學校，影響學校的環境衛生；及
- (11) 反映同類環境衛生（即店鋪一帶堆積垃圾及鼠患問題）同樣出現在天水圍北一帶，希望食環署協助跟進情況。

10.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嘉湖新北江商場附近的店鋪為署方留意的店鋪阻街黑點，店鋪經常將貨物放在行人道，造成通道的阻礙，甚至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有不定時巡視、突擊行動及與警方等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作出檢控。此外，自去年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額提升到 6 000 元後，店鋪阻街的情況有所改善。除此之外，署方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店鋪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膠籃等雜物的回收安排及採取適當行動，向相關人士作出口頭勸籲，要求妥善處理，避免對公眾人士造成影響；並會加強街道潔淨，以保持街道暢通及環境衛生，防止引致垃圾堆積、街道骯髒或鼠患問題；
- (2) 署方已開展今年第一期的滅鼠運動，而第二期亦將於今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13 日進行。此外，署方於天水圍增調了一隊夜間滅鼠隊，在三個月內共滅鼠或捕獲老鼠 100 隻；
- (3) 部門正嘗試透過引入新科技或技術，以提升市政服務包括防鼠、滅鼠及控鼠的成效。現時有一技術稱為熱能探測攝錄機，主要是根據以往的經驗，將相機放在有潛在鼠患問題或鄰近

食肆的地方，以收集老鼠的數量、蹤跡及活動範圍等情報，協助署方制定更有效率及針對性的部署或滅鼠的方式，以更靈活調配資源。總部已就此項技術於不同地方進行試驗，並取得一定成果，接下來亦會在元朗區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嘗試構建情報網以加強傳統滅鼠方法的成效；

- (4) 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滅鼠方法的建議。新的科技並不會完全取代傳統的做法，只是以輔助形式，配合傳統經驗及民間智慧，如酒精滅鼠器，來進行滅鼠工作。現時署方已於離街式垃圾站使用酒精滅鼠器；及
- (5) 天水圍環境衛生問題不只新北江商場一帶，署方重視整個元朗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會因應區內其他地方的情況，進行執管工作。同時，署方會加強宣傳滅鼠和控鼠的工作，提高市民意識及參與度。

11. 康文署譚愛芬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應對嘉湖新北江商場附近的鼠患問題，署方除了加強樂湖花園的日常清潔，也有聘請服務承辦商於場地內進行滅鼠工作，包括放置鼠籠和鼠餌。署方亦提醒服務承辦商需每日檢查鼠籠，如發現被捕獲的鼠隻需即時處理及適時更換鼠餌。署方會繼續監察滅鼠工作的成效，並會諮詢食環署的專業意見，以選取更有效的滅鼠方法；
- (2) 天水圍明渠附近的樹木在較早前因打風倒塌，康文署樹木組正跟進相關事宜。署方知悉路政署會重鋪該處的地磚及擴大樹穴，並會繼續與路政署溝通，以在稍後安排補種樹木；
- (3) 就樂湖站附近的樹木事宜，署方稍後會檢查樹木的生長情況。由於康文署主要負責植物和樹木的保養，委員就路邊欄杆的建議則需由其他相關部門跟進；及
- (4) 署方會繼續留意及跟進樂湖站附近的雜草問題。

12. 渠務署戴瑋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向十分關注天水圍明渠的衛生問題，並有定期安排承辦商進行明渠清理工作；
- (2) 天水圍明渠近天水圍醫院有一個充氣尼龍壩，負責抵擋后灣的垃圾和淤泥湧入明渠。由於現時署方正為尼龍壩進行維修工作，明渠的衛生狀況或會受垃圾和淤泥的湧入影響。有見維修工作需時，署方已安排承辦商在維修工作完成前加強明渠巡查和清理工作；
- (3) 在尼龍壩維修期間進行清淤工作的效果並不明顯，因為潮漲的時候，淤泥會重新湧入明渠。現階段署方會儘快完成尼龍壩的維修工作，然後安排進行大型清淤工作；及
- (4) 尼龍壩每年都需要短時間放氣以進行定期保養。至於現時出現需要較長維修時間的情況則較為罕見，對上一次是在 2007 年發生。

13. 主席總結，天水圍明渠淤泥堆積問題由來已久，希望渠務署在完成尼龍壩維修工作後加密清理淤泥，以改善環境衛生。他希望食環署積極跟進委員就樂湖輕鐵站一帶和天水圍北提出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考慮將有關地點列作衛生黑點。有關樂湖花園對出樹下欄杆的情況，他請秘書處將委員意見轉交路政署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將委員就樂湖花園對出樹下欄杆凹凸不平的意見轉交路政署跟進。路政署已聯絡相關委員，並於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相關修復工程。）

第四項：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鄉郊排水渠道淤塞；花槽雜草叢生、垃圾堆積及樹木枝節橫生」

（食環會文件第 19／2024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地政總署、康文署、渠務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儘管現康文署會清理錦上路一帶花槽內的雜草，惟花槽兩旁仍有很多雜草，希望相關部門協助清理花槽外和行人路兩旁的雜草，避免蚊患及鼠患等環境衛生問題；
- (2) 查詢相關部門有否制定具體時間表以定期清理雜草；
- (3) 反映在清理雜草後，草碎仍被放置在花槽逾兩個星期仍未清理，建議康文署加密清理草碎；
- (4) 查詢當局會否在「悅目亮麗城市計劃」下為錦上路進行綠化；
- (5) 由於鄉郊雜草問題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市民發現問題時往往不知道可向哪個部門反映。儘管現時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會負責統籌各部門的樹木工作，但市民在向樹木辦反映問題後仍需時一至兩個月才收到回覆。委員建議樹木辦加緊處理個案及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及
- (6) 知悉剪草工作一般由外判承辦商負責，而相關部門會為承辦商訂定剪草的次數。根據委員觀察，承辦商在夏季時進行的剪草次數相對較少，希望各部門安排其承辦商加密夏季時段的剪草工作次數，以解決雜草叢生的問題。

16. 地政總署朱立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花槽上的清理工作並不是地政總署的工作範圍。署方主要是跟從技術通告指引第 6/2015 號分工，由專責組處理路邊對開政府土地的雜草；
- (2) 由於新界地區土地廣闊，署方未能為所有政府土地安排定期剪草工作。為妥善分配資源，署方會按情況於夏季植物生長速度較快時或蚊患較嚴重的地方安排較頻密的剪草工作，並跟據舉報或投訴編排政府土地的剪草工作。署方會密切留意政府土地的情況，如有特別報告可經 1823 或直接跟地政總署專責組聯絡；及
- (3) 署方表示各部門均按技術通告訂明的分工處理雜草工作，有

關委員提出由單一部門全權負責的建議，則需由發展局作整體考慮。

17. 康文署譚愛芬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主要負責花床內的植物保養。如花床內有雜草或植物需要修剪，康文署會負責跟進；
- (2) 就錦上路路段問題，康文署較早前已巡查了相關地方，並進行了植物修剪和清除雜草。署方會繼續留意植物的生長的情況；及
- (3) 署方經常提醒服務承辦商於修剪後的園藝廢物必須儘快清走。承辦商通常會將園藝廢物包起來放在路旁，再等車輛運走，而等待時間應不會太長。署方會繼續提醒承辦商留意盡快清理園藝廢物。

18. 渠務署鄧建明先生表示，署方有就錦田鄉郊一帶的排水渠道安排定期進行清淤或清理工作。如接獲個別位置渠務事宜的轉介，署方會立即跟進，按需要安排清理和清淤工作，保持渠道暢通。

19.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表示，署方按有垃圾便清理的原則進行街道潔淨。署方每天會進行掃街工作，並視乎情況加強清理次數。

20. 主席總結，建議渠務署加強巡查，以確保渠道暢通及避免因渠道淤塞而引起水浸或環境衛生問題。就公共地方剪草工作，請當局備悉委員提出由單一部門統籌有關工作的建議，同時亦理解有關建議或涉及政府資源或政策考慮。為保持環境整潔，他請有關部門因應情況加密剪草次數，特別是在夏季期間。

**第五項：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元朗中心唐樓周邊街渠淤塞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5 / 2024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以及渠務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早前收到順興樓和遠東樓的住戶投訴有關大廈經常出現排污渠淤塞和倒灌情況，令他們深受困擾。由於居民在清理樓宇的排污渠後仍然出現倒灌問題，認為情況或與街渠淤塞有關，惟渠務署在檢查街道尾井後表示倒灌問題與公共排污系統無關。委員查詢渠務署有關情況會否因尾井前段渠道淤塞所致，並期望署方在日後收到同類投訴時可加快處理；
- (2) 認為元朗區的渠道老化問題嚴重。委員查詢渠務署有否在元朗區實施渠管復修工程；
- (3) 反映居民欲了解渠道內的耗損情況及是否因有異物阻塞渠道以致出現淤塞，並查詢渠務署會否考慮定期檢查及清理區內渠道；
- (4) 反映同發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指由今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已進行 10 次渠道清理，但仍然出現渠道淤塞問題。由於大廈附近有較多食肆，冬天時渠口會容易被由食肆排出的油污堵塞。繼委員早前與渠務署商討，備悉署方會儘量安排加密清理渠道，以避免出現倒灌問題；
- (5) 由於區內部分食肆非法傾倒油污到街渠內，導致渠道嚴重淤塞，委員希望食環署加強檢控工作；
- (6) 去年寶城洋樓也曾發生污水倒灌問題，由於大廈的部分沙井位處食肆內，渠務署當時表示未能入內進行渠道清理工作。另外，委員指出喜業工廠大廈內食肆亦曾出現污水渠堵塞情況，有關食肆當時將其污水渠改為接駁至其他渠道以處理情況。就以上情況，委員查詢渠務署能否進入食肆清理位於食肆內的沙井；及
- (7) 感謝食環署及渠務署積極及有效率地處理渠道問題。

23. 渠務署鄧建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負責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管理及維修。如發現任何損壞或淤塞，署方會安排所需的更換、修復或清理工作。當署方接獲渠道相關求助個案，會儘快派員檢查跟進；

- (2) 就元朗炮仗坊一帶問題，署方已加強檢查和清理附近渠道，以確保渠道運作正常。署方早前也曾到順興樓視察，如有需要，署方可就個案提供相關技術意見；
- (3) 一般而言，大廈需負責保養維修其範圍內的終端沙井及接駁至公共渠務系統一段的渠道，而渠務署則負責維修公共的渠務設施。大廈管理公司需定期維修保養其負責的渠務設施；
- (4) 如遇公共渠道淤塞問題，市民可致電渠務署 24 小時電話熱線，署方會立即跟進個案，以確保公共渠務系統暢通及運作正常；及
- (5) 署方在席上未有渠管復修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然而署方有安排為不同渠道作定期檢視，並因應渠道損耗情況安排復修工程。

（會後補註：渠務署在元朗區內的渠管復修工程分別為：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 - 第一階段（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及污水渠修復工程 - 第四階段的工程（進行中）。）

24.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及張鳳香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食物業處所申請牌照的時候，食環署會要求食物業處所必須提供適當的排水系統，妥善排放污水，才會簽發相關的牌照。在牌照發出後，食物業處所仍然要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如果違反相關條件，如排污系統沒有妥善運作或非法排污，署方會轉介個案予環保署跟進違規排污情況，同時亦會按警告信制度跟進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的情況，一旦累積足夠的警告信，有關牌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甚至被取消；及
- (2) 就喜業工廠大廈懷疑非法接駁污水管的問題，署方曾派員實地視察，發現該食物業處所的污水管接駁到大廈主渠，並按照持牌條件妥善地將污水排走，但由於個案懷疑涉及非法接駁污水管問題，署方早前已將個案轉交給屋宇署跟進。

25. 主席總結，請渠務署就渠管復修工程計劃向委員提供相關資

訊。就區內食肆懷疑非法排污問題，請食環署和屋宇署跟進情況，並加強執法，以免於冬季出現嚴重渠道淤塞問題。

第六項：黃元弟議員建議討論「如何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優化安排」

(食環會文件第 16 / 2024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及環保署提交的書面回覆。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對環保署未有就議題派出相關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期望政府多聽取市民意見以便優化計劃；
- (2) 認為現時回收配套不足，回收桶長期爆滿。另外，市民因受居住環境地方所限而難以在家中進行垃圾分類；
- (3) 元朗鄉郊地方部分村民每日都會在垃圾站棄置垃圾，惟「先行先試」計劃並沒有包括鄉郊地方；
- (4) 近年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居於鄉郊地方，他們或未充分掌握垃圾收費計劃詳情，查詢署方會否為有關人士提供協助，以免他們誤墮法網；
- (5) 建議當局採取先易後難的做法推行垃圾收費，先在商業樓宇、大型商場、大型公營及私營屋苑推行垃圾收費，繼而延展到食肆，最後才在三無大廈及鄉郊地區實施；
- (6) 環保署近年在全港設置入樽機以方便市民回收膠樽，不同私營機構亦積極倡導塑膠廢料回收，更提供積分換取禮物計劃，有效地鼓勵更多人加入環保行列；及
- (7) 目前全球有 50 個國家採用針對一次性飲料包裝的按金制度，希望政府也能推出類似安排，以鼓勵市民參與膠樽回收計劃。

28. 主席表示他在會議前曾與環保署聯繫，獲悉署方現時正推行「先行先試」計劃，並預計將於今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中期匯報。環保

署表示會就垃圾收費向食環會提交書面報告，請秘書處與環保署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食環會轉交環保署就「先行先試」計劃提交的書面回覆。)

第七項：余仲良議員、林偉明議員、林慧明議員、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賴玥均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增設小區定點回收站及社區回收車」
(食環會文件第 17 / 2024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現時「綠在區區」收集點需同時兼顧店面服務、上門回收及街站回收，由於工作量大，委員曾收到屋苑居民反映上門回收服務最多只能在每星期安排一次。委員擔心在垃圾收費推行後，屋苑的回收桶將不勝負荷，繼而衍生其他環境衛生問題；
- (2) 若環保署未能增設回收設施，可考慮調配資源以增設回收街站，並安排於星期周末或平日晚上設置街站；
- (3) 建議署方仿效其他國家做法，在元朗區增設社區回收車，於不同時間到區內屋苑進行回收。由於鄉郊地區幅員遼闊，在鄉郊地區使用社區回收車的成效將更為顯著；
- (4) 現時元朗區內只有兩成鄉村設有回收設施，而廚餘回收設施的數量更少。委員建議環保署考慮透過增設智能回收桶或普通回收桶，以完善鄉郊地區的廚餘回收情況；
- (5) 在垃圾收費實施後，預計全港每日將有二千多噸回收物，但根據元朗區「綠在區區」的公開報告，每月只能處理約二十多噸回收物。委員認為單靠「綠在區區」並不足以應付隨垃圾收費推行後所增加的回收量，建議當局考慮與業界合作，以長遠解決回收問題；
- (6) 新田共有六個村落，但現時只有約兩個村落設有垃圾分類設施。現時垃圾回收服務分別為早晚各一次，委員反映收到居民

投訴出現垃圾堆積問題，建議環保署加密回收服務，並在回收設施加設閉路電視以監察情況；

- (7) 委員曾去信環保署，建議以回收車協助進行回收工作，惟環保署因考慮到回收車輛所引伸的環保問題而未有接納建議。委員認為回收車輛有助進行點對點回收工作，希望署方考慮採納回收車的建議；
- (8) 反映現時不少市民對回收設施的地點欠缺了解，建議環保署加強就回收設施的宣傳教育工作；及
- (9) 「綠在區區」二十四小時自助回收站是以回收箱型式運作，委員擔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會因用量過多而出現回收箱爆滿情況，繼而演變成將回收物堆積在「綠在區區」門外，衍生鼠患問題。

31.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區現時設有「綠在元朗」回收環保站、「綠在元朗墟」、「綠在朗屏」、「綠在天華」、「綠在天恩」、「綠在天恒」5個回收便利點、11個定時定點回收流動點和9個特設回收街站，統一接收9種常見的回收物，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現時，「綠在區區」在元朗區亦支援合共約210個屋苑或單幢樓和29個鄉村等的上門回收服務。營辦團體設有專線和WhatsApp群組，方便屋苑可按需要聯絡營辦團體提供額外上門回收服務（營辦團體曾在農曆新年期間為采葉庭提供額外2次上門回收服務）；
- (2) 政府一直推廣「惜物、減廢」的環保文化，鼓勵市民在棄置一些如衣物等較耐用或仍有重用價值的物品前，先考慮如何能加以善用，例如透過「以物易物」、轉售或捐贈予慈善團體等方式重用這些物品。「綠在區區」各個「回收環保站」不時以不同形式的環保教育活動，例如舉辦工作坊教導市民如何善用或升級再造包括衣物等物品，以及安排「以物易物」等活動。此外，環保署亦透過「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和「香港減廢網站」向市民提供不同回收物的公共收集點位置；
- (3) 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及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

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和「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署方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 2024 年 8 月增加至約 500 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協助市民妥善進行分類回收；及

(4) 明白市民需求，並會與相關組別反映意見。

32.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委員認為現時回收設施仍然不足，希望署方加快步伐增加區內的回收設施。

第八項：余仲良議員、林偉明議員、林慧明議員、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賴玥均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查詢元朗區屋苑的社區廚餘機申請情況及促請加快批核進度」
(食環會文件第 18 / 2024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元朗市內單棟大廈和唐樓林立，建議環保署在地鋪位置增設社區回收中心，以增加元朗市內的廚餘機數量；
- (2) 就不少法團反映其大廈因不足 1 000 戶而未能申請增設廚餘機的情況，查詢署方可否放寬有關的申請條件。另外，不足 1 000 戶的大廈或屋苑或需與鄰近大廈共用廚餘機，因而衍生管理問題，委員查詢小型屋苑申請廚餘機事宜；
- (3) 采葉庭業主立案法團第一期廚餘機計劃完結後，需重新提交申請以推行第二期計劃，希望署方可加快審批流程和簡化程序；
- (4) 部分私人屋苑表示不了解申請廚餘機的途徑及程序，建議環保署派員協助居民或安排快捷申請；
- (5) 建議環保署在元朗市中心增設廚餘回收點，或考慮加設流動廚餘回收服務或設立回收街站，以加強晚間的回收服務；
- (6) 現時部份屋苑已載滿廚餘的紫色回收桶長期放在智能廚餘機

旁，由於沒有服務承辦商處理回收桶，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加重屋邨清潔服務的負擔；

- (7) 朗屏邨既不是私人屋苑亦非公共屋苑，查詢署方會否計劃於邨內設置廚餘機；
- (8) 屋邨內的廚餘機使用率甚高，經常出現滿載的情況，建議署方提高廚餘回收密度，或安排承辦商加強於晚上的廚餘回收服務；
- (9) 察悉廚餘機經常損壞，並需時維修，以致可供使用的廚餘機數量減少。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增設更多廚餘機；
- (10) 因應有市民將不能回收的廚餘連同膠袋放入廚餘機的情況，查詢署方有否就廚餘機的使用方法作宣傳教育，及會否跟進廚餘機的使用狀況；
- (11) 現時部份天水圍公共屋邨仍未設有廚餘回收機，促請署方加快公共屋邨廚餘回收機設置計劃，以期在每幢大廈設置一部廚餘回收機；
- (12) 建議署方考慮為沒有裝設廚餘回收機的私人屋苑安排專門回收車，每天定時定點回收廚餘；
- (13) 認為現時廚餘機的容量普遍較小。據委員了解，煤氣公司現時推出新款廚餘回收機，可將廚餘轉廢為能，變成肥料或天然氣，而容量亦相對較大。委員建議署方與煤氣公司合作，善用有限空間加設更多廚餘機；
- (14) 現時只有兩間承辦商參與廚餘收集試驗計劃，委員建議署方加強與業界合作，善用業界的技術，增加廚餘機及提高回收量；
- (15) 查詢小型屋苑共用回收桶的管理單位，及放置於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是否由環保署的外判承辦商負責處理；
- (16) 認為傳統廚餘回收桶容易引致蟲患及鼠患等衛生問題，查詢環保署會否以智能回廚餘收機取代現有的傳統廚餘回收桶；
- (17) 認為環保署在推行垃圾收費時應主動接觸區內的屋苑以增設

廚餘回收設施，而非等待屋苑自行申請；

- (18) 建議環保署考慮採用容量較大的廚餘缸車，為市民提供多一個廚餘回收的選擇，以減少公共衛生問題及回應市民的回收需求；
- (19) 查詢署方有否為區內 141 條鄉村制定設置廚餘回收機時間表；及
- (20) 查詢環保署書面回覆內提及的 55 個夜間「廚餘回收流動點」的確實位置，並表示大部分居民皆不知悉相關服務，建議署方加強宣傳。

35.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主要透過回收基金的「特邀項目」和環境運動委員會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支援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 (2) 2020 年年底推出「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特邀項目，旨在鼓勵和促進住宅樓宇回收廚餘，通過使用智能回收箱增加廚餘收集效率。為了協助申請機構加快申請進度，回收基金秘書處會主動與申請機構跟進，按個別需要提供答問服務。同時，在審批前的巡查過程中，秘書處將協助申請機構進一步釐清相關資料，期望使其符合申請條件並盡快獲得審批。根據現行機制，秘書處會以最多六個月為限，把收到的申請提交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處理，按情況作出決定，並將結果通知申請機構。至今共有兩個元朗區屋苑申請已獲批核，包括嘉湖山莊麗湖居及溱柏，並且已經或即將開始回收廚餘；
- (3) 現時環境運動委員會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為期兩年的「私人屋苑智能回收桶試驗計劃」。在推出計劃時已採用簡化的申請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簡單的屋苑資料，其中包括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建議擺放位置和估計廚餘量等。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環境運動委員會共收到 14 宗屬於元朗區屋苑的申請，當中屏欣苑及新元朗中心（住宅）已分別獲批 4 個及 2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預計於 2024 年 4 月至 6 月投入服務。而其餘 12 宗申請正在進行審批工作，並預計在收齊申請

文件後大約一至兩個月內通知申請屋苑審批結果。環保署現正考慮優化計劃至涵蓋 1 000 戶以下的私人屋苑申請，並接受由鄰近較小型私人屋苑合併申請以符合資格，詳情稍後公布。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也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有蓋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目前共有兩個元朗區屋苑參與，包括 Wetland Seasons Park 和 Wetland Seasons Bay；

- (4) 為了推動鄉郊廚餘回收，環保署已在 2023 年 11 月向新界鄉議局介紹了有關廚餘收集服務的詳情，並邀請各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積極參與。截至 2024 年 3 月，已有 9 個位於元朗區的鄉村正使用傳統或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服務，另有 2 個鄉村正在籌備當中；
- (5) 環保署會繼續探討在更多較鄰近住宅的回收環保站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署方現時已於元朗 7 個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附近的食肆和居民也可使用這些收集點回收廚餘。環保署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政府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
- (6) 自 2023 年 11 月起，環保署亦開始在食肆集中地點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署方於今年 3 至 4 月期間會在全港多區新增 55 個在夜間提供收集服務的「廚餘回收流動點」，並會按各地區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收集點，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的回收途徑；
- (7) 此外，環保署現時會在元朗的食肆集中地點，試驗以流動站或流動車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當中包括屏會街、屏昌徑、西裕街、鳳攸北街和鳳群徑。另外，我們亦正研究逐步擴展上述「餐廳小區」的服務至收集鄰近（包括單棟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為市民提供更加便利的回收途徑；
- (8) 現時環保署已在 16 個位於元朗區的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有天恒邨、天恩邨、天華邨、朗善邨、朗晴邨、天悅邨、天晴邨、天逸邨、天瑞一邨、天瑞二邨、天澤邨、水邊圍邨、洪福邨、天慈邨、天耀一邨及天耀二邨，而俊宏軒亦暫定於 5 月設置廚餘回收桶。署方會適時檢視各公共屋邨的參與率、廚餘收集量和運作成效，並在有需要時為個別屋邨加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有關最新廚餘回收服務的資料會於之後

再作補充；及

- (9) 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如有需要，署方會再向委員提供補充。

36.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於會後就委員提問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並積極跟進委員就廚餘機及廚餘回收事宜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3 日向食環會轉交環保署就廚餘回收設施及計劃時間表提交的書面回覆。)

第九項：黃穎灝議員建議討論「Yoho West 地盤凌晨工作時間」
(食環會文件第 25 / 2024 號)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除了柏慧豪園居民外，委員亦收到天頌苑頌亭閣居民就噪音和光污染問題的投訴個案。有關居民希望能預早知悉工程進行時間，以及環保署能否採取更多隔音、避震及遮擋燈光的措施。另外，居民亦關注有關地盤能否安排於週末動工，避免影響居民的日常作息；
- (2) 有關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到期，委員查詢有關地盤是否獲續批許可證。如是，則有關許可證的有效時期；
- (3) 明白工程需於凌晨時分進行的原因，惟查詢環保署能否採用適當措施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4) 反映距離地盤較遠的景湖居居民亦表示受到工程影響，希望環保署留意有關情況；及
- (5) 由於有關地盤位置靠近民居，日間及凌晨皆有噪音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委員希望環保署能採取更積極態度與承建商討，以採取更多減低噪音滋擾的措施。

39.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因為有關物業建築工程範圍位處天榮輕鐵站及輕鐵路軌的鐵路保護區內，並有運行中的輕鐵訊號線。為避免任何因架空電綫的電流未關斷而導致的嚴重意外事故，相關的工程需於非行車時段進行，以保障乘客的安全以及避免工程對日間鐵路交通運作構成嚴重的影響。因此，環保署因應運輸署、警務署、路政署及港鐵的專業意見，只能讓建築承辦商能於每天晚上四個小時進行部份工程，而整項工程時間亦會相對延長；
- (2) 環保署就這個工程批出了不同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但署方已經暫停了它的「建築噪音許可證」。過去的週末該工地亦沒有再於凌晨發出噪音；
- (3) 一般來說，署方不會允許夜間建築工程。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於限制時間內（即平日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以及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或在條例下設立的「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建築工程」，必須向環保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根據技術備忘錄內載的規定，若有關工程涉及特殊情況（例如在日間進行有關工程將對道路、鐵路或其他方式的交通引致嚴重的妨礙），環保署可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讓有關工程在限制時間內進行，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 (4) 根據紀錄，有關噪音投訴主要來自拋擲金屬或工人叫囂引起。環保署會要求承辦商再加強地盤管理；及
- (5) 環保署表示承建商之後若要在輕鐵範圍內再進行工程，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再進一步提供緩減措施才得以繼續，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生活的影響。此外，署方亦會因應情況與其他部門再作商討。另外，署方亦邀約了有關委員與承建商進行會議，加強溝通。

40. 主席總結，儘管工程是無可避免，但環保署應與地盤承建商協商，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建議環保署日後在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時諮詢當地居民，以期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及平衡各方需要。

第十項：鄧賀年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盡快落實錦田排污渠接駁工程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26 / 2024 號)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並表示由於秘書處於會議前兩個淨工作日才收到有關提問，環保署及渠務署未及於會議前提供書面回覆。他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凌偉忠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梁永德先生

4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錦田排污渠主幹渠於 2006 年建造完成，並於 2009 年進行支幹渠工程，惟中途因技術問題而暫停。其後委員在推展錦田南發展項目時要求有關部門儘快完成錦田鄉郊排污渠工程，惟至今仍未動工；
- (2) 據了解，當局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項目在厦村一帶的收地工作將近完成，而錦田亦只有少數鄉村需因應排污渠工程而進行收地，其餘涉及的土地大多為政府土地。就環保署表示排污渠工程因收地問題而未能推展，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或未有積極跟進鄉郊渠務工程；
- (3) 建議環保署及渠務署就元朗六鄉的排污支幹渠工程項目提供工程時間表，以便委員向村民解釋；
- (4) 查詢當局計劃如何就鄉郊內的「失圖據地段」進行收地工作，並認為環保署及渠務署應考慮以不收地形式興建排污設施；
- (5) 渠務署曾獲立法會撥款進行十八鄉的排污工程，但有關工作只包括興建主幹渠，未有包括興建支幹渠的開支；
- (6) 現時鄉郊採用化糞池處理污水，惟在天氣炎熱時會產生異味，嚴重影響鄉村的環境衛生及村民的健康，請相關部門加快污水渠興建工程；
- (7) 就環保署表示元朗有 57 條村被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中，委員查詢當中是否包括屏山鄉的鄉村，並表示屏山自 20 年前

已希望能有排污設施，請署方加快工程步伐；

- (8) 當初政府推行鄉郊排污系統時，各個鄉事委員會均大力支持項目，並協助覓地興建泵房。現時部分鄉村如水蕉新村雖已建成泵房，但由於排污支幹渠工程尚未完成，有關泵房仍未啟用；
- (9) 就八鄉居民曾表示不同意推展排污渠工程一事，委員補充有關意見是基於有關部門提出只會興建主幹渠及需村民自資興建接駁村內的支幹渠的建議；
- (10) 委員曾在與政府部門代表就新田科技城項目進行視察時要求一併完善新田鄉郊的排污系統，惟至今仍未有消息；及
- (11) 現時元朗地區推行的排污工程屬第三期工程。由於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完結至今已逾十年，委員認為當局表示第三期工程因收地問題而未能推展的回覆並不理想，希望環保署及渠務署加快鄉郊排污工程進度。

43. 環保署凌偉忠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環保署明白委員對錦田排污設施的關注。現時整個元朗區大約有 57 條村被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中，錦田鄉 8 條鄉村及十八鄉的 22 條鄉村剛完成勘探研究。署方會就研究結果，盡快與相關部門及決策局商討如何安排推展這些項目，及考慮如何連同其他村落一起推展鄉村污水排污設施的鋪設；
- (2) 鄉郊排污工程多涉及徵收土地事宜，因為公共污水渠需敷設在政府，否則會影響日後維修；
- (3) 署方也正物色不需要收地的鄉村，以進行排污設施工程，而元朗東頭村便是其中一條不涉及收地的鄉村。署方希望儘快為元朗東頭村完成排污系統設計，以便開展相關工程；
- (4) 由於署方需兼顧全港各區鄉村的整體排污系統規劃，所以現時未能提供元朗區鄉郊排污設施建設時間表；及
- (5) 屏山鄉被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 10 條村分別是坑頭村、上璋圍、洪屋村、橋頭圍、水邊圍、丹桂村、灰沙圍、山下村、

水邊村及大道村。署方備悉坑尾村及塘方村亦欲興建排污渠的意見。

44. 渠務署梁永德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按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排污渠工程需進行刊憲，才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2) 2023 年渠務署完成為十八鄉及錦田鄉約 30 條鄉村進行的勘查研究，現時需與相關部門商討各鄉村收地圖則的時間表，才可訂定刊憲及詳細設計的次序，尤其工程需刊登收地圖則，但署方至今仍未收到相關部門的詳細資料；
- (3) 渠務署的工作一般是負責進行勘查研究、詳細設計和建造的工程，至於整體的規劃，署方會跟據環保署和環境及生態局訂定的次序來完成；及
- (4) 私人土地需要收回作政府地才可以進行工程。這個過程中，相關部門需提供收地圖則等資料給渠務署。工程當中處理牽涉的私人土地數量非常多，相信相關部門需時處理，暫時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而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

45. 主席總結，委員認為有關工程進度緩慢，就署方表示工程受收地事宜窒礙，他建議署方可尋求相關鄉事委員會協調，以加快鄉郊排污設施工程的順利推行。他亦請署方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食環會轉交環保署及渠務署提交的綜合書面回覆。）

部門報告：

第十一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20 / 2024 號）

4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蓮花地後山農場一帶只有 200 餘戶，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卻核准有關農場飼養逾 1 000 隻豬隻，並且農場將豬糞

排放到附近的天然河道，為一帶村民造成困擾。委員查詢漁護署批准有關農場飼養逾 1 000 隻豬隻的理由；

- (2) 認為漁護署發牌前應了解農場的化糞系統安排，以免對附近的天然河道造成污染；及
- (3)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曾提及興建多層式的禽畜養殖場，並且這種養殖場能大大減低污染。委員曾收到不少鄉郊農場負責人表示希望能搬至多層式的禽畜養殖場，並建議當局加快興建多層式的禽畜養殖場。

47. 漁護署范敬維博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漁護署曾於去年十月與相關的村代表到蓮花地豬隻養殖場視察，亦知悉相關農場不時有排放污水的情況。署方亦已因應有關事宜與農場牌照負責人溝通，要求他們處理農場衛生問題，而署方亦都會加強巡查；
- (2) 署方自最初向有關農場簽發牌照起沒有再額外容許增加豬隻養殖的數量；及
- (3) 署方會了解農場化糞系統的操作，同時也會確保農場達到發牌的標準和要求，污水亦需經處理才可排放到相關的河道。除漁護署外，環保署也會就農場運作事宜進行監管。署方之後會與相關委員再作了解。

48. 主席總結，請漁護署稍後向有關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第十二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21 / 2024 號)

4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文件中有關洪元路與洪平路交界的聯用大樓內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形式；
- (2) 認同食環署在八鄉的滅蚊工作成效，同時希望食環署能於錦

上路沿路一帶巴士站進行滅蚊工作；

- (3) 感謝食環署元朗區前任及現任總監帶領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積極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區內情況有明顯改善，而提高罰則後亦有效減少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 (4) 讚揚食環署就鄉郊地區潔淨事宜反應迅速，改善鄉郊蚊患及鼠患的情況；
- (5) 關注近日因旅遊引致的跳蚤問題；
- (6) 希望食環署接獲市民就區內衛生黑點的舉報後，儘快清理垃圾及清洗地面；及
- (7) 曾於天水圍察悉食環署使用大型滅蚊機，查詢署方會否使用大型滅蚊機處理鄉郊蚊患問題。

50.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及吳永媚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2024 年第一期滅蚊行動已經完結，而第二期於本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進行。工作計劃涵蓋元朗、天水圍和其他鄉郊位置。署方會跟進委員提及需要加強滅蚊工作的位置；
- (2) 感謝委員認同署方過去的努力。新罰款額具很大的阻嚇性，如市民拒絕繳交罰款，會按法例追加額外的罰款。署方會繼續在區內執管店鋪阻街情況；
- (3) 元朗區洪水橋洪元路垃圾站為一棟六層高的垃圾站。地下是垃圾收集站，一樓將交由環保署設立社區回收站，而二樓以上的樓層會是食環署的辦公室。社區回收站的運作模式或交由哪些團體管理等問題需待整個設施建造完成才能決定；
- (4) 署方已購入大型滅蚊機，並已於本年 4 月購買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這部機器具機動性，可以自動移動，並且上方設有一支大炮以噴灑殺蟲劑。以往同事需穿著保護衣，背著滅蚊器工作，引致職安健問題之餘，噴灑的效果及範圍有限。但大型滅蚊機的噴灑範圍廣而深，適合於密茂的林蔭地方殺滅成蚊，也可以減低同事中暑或受傷等機會。署方將於蚊季調動這部機器輔助現有的滅蚊工作；及

- (5) 署方重視街道潔淨等環境衛生事宜，如接獲相關通報，必定會盡快處理，以免在垃圾堆中引起蚊患及鼠患等問題。而滅蚊行動中亦包含垃圾清理的部份，以減少蚊蟲滋生。

51.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備悉委員意見，並跟進於鄉郊地區使用滅蚊機事宜。

**第十三項：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4年1月至2月)
(食環會文件第22/2024號)**

5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四項：環境保護署2024年1月至2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23/2024號)**

5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五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2023年10月至12月)
(食環委文件第24/2024號)**

5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六項：其他事項

55. 委員表示接獲居民投訴，在媽橫路轉屏會街明渠位置加上透明膠板後，晚上車輛燈號會經膠板反射入屋邨，對居民造成影響。委員查詢地政總署在該處圍封透明膠板的原因，並請部門於稍後回覆。

56. 主席表示，請地政總署會後與相關委員聯絡及跟進居民擔心的問題。

第十七項：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表示2024年第三次食環會會議將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